

证券代码：873356

证券简称：龙门医药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

2023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推出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五、本计划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具体金额及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4.50 元/股。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以有限合伙企业为载体，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洛阳华康园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持股平台”或“合伙企业”），具体持股数量根据参加对象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最长不超过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本公司自行管理，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 1 名持有人代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持有人

代表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保持一致。

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十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适当方式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要求。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1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4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0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2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27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27

十、 风险提示..... 27

十一、 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挂牌公司、公司、龙门医药	指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由参与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而作为合伙人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即洛阳华康园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人、参加对象、参与对象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即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持股计划日常管理代表
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实现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团结和稳定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其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退休返聘人员）。

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三年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6.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参与对象（持有人）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依据“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的处置办法”之“（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相关规定处理。

（三）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8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444,446 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7 人，合计持有份额 399,446 份、占比 89.88%。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
1	杨帆	研发部经理	261,446	58.83%	1.31%
2	任念军	子公司行政部	72,000	16.20%	0.36%
3	王荣耀	董事、设备部 经理	45,000	10.12%	0.23%
4	杜朋丽	人事部经理	22,000	4.95%	0.11%
5	张岩斌	销售部经理	11,000	2.48%	0.06%
6	马园园	生产部职工	11,000	2.48%	0.06%
7	冯沛沛	生产部经理	11,000	2.48%	0.06%
8	张丰乐	生产部车间主 任	11,000	2.48%	0.0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399,446	89.88%	2.00%

合计	444,446	100.0000%	2.22%
----	---------	-----------	-------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总股本20,000,000股计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开展员工持股计划，计划开展前，公司召开了全体员工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情况说明，本着自愿参加、不摊派、不强行分配的原则，鼓励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参与，但未设置参与限制。公司管理层与员工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对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与风险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告知。在充分了解情况后，公司共计 8 名员工自愿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 2023 年 6 月末全体职工人数的 5.71%，占比较低，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地区的经济水平及人均工资收入后，公司认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数符合预期。

杨帆，为实际控制人杨红涛、金丽敏之女，于 2023 年 7 月入职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岗位研发部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现有产品的海外注册工作，具体包括 DMF（药物主文件）撰写，公司 SOP（标准作业程序）及相关管理规程翻译以及 FDA（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CEP（欧洲药典适应性证书）等认证工作；产品委外检验，迭代立项等相关工作；新产品研发工作的推进和注册报批等相关工作。

2023 年 1-10 月，公司已实现海外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11.48%，主要销售区域集中于南亚、东南亚地区。海外业务是公司近年来新的业务增长点，在保证公司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大力拓展海外业务是公司发展的新目标、新方向。杨帆的加入使得公司有能力从原本的南亚等海外市场进入发达国家的供应链，对公司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杨帆自 2023 年 7 月加入公司以来，已开展药物主文件撰写、对接第三方实验室及注册进度推进等方面的工作，目前公司仍处于欧美市场开拓的攻坚阶段。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处河南豫西偏远地区，公司一直面临高端技术人才引进难的问题，公司因无法在本地找到符合公司条件的人员，董事长杨红涛先生将在北京工作的女儿杨帆请回公司负责现有产品的海外注册工作。杨

帆具有多年美国留学和工作经历，并且具备医药行业相关专业知识，杨帆的加入，有利于解决公司高端人才紧缺的问题，为公司开拓海外市场奠定基础，因杨帆目前工作内容繁杂以及认证工作周期相对较长，短期内难以量化，公司不考虑对杨帆设置差异化锁定期或单独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任念军，于2017年8月至2018年10月，在龙门药业担任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在龙门医药担任董事、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为子公司华维康润行政副总，主要负责子公司新厂区基础建设及行政工作，其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作为公司老员工，曾经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充分发挥其带头作用，将自己的利益与公司的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必要的，合理的。

综上，杨帆、任念军二人认购比例较高，但均处于公司重要岗位上，认购比例较高存在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444,446 份，成立时每份 4.50 元，资金总额共 2,000,007.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444,44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2%，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444,446	100%	2.22%

注：“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总股本 20,000,000 股计算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1.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为 4.50 元/股。

2.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与每股净收益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龙门医药《2022 年度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3）第 000386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76 元，每股收益 0.96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价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的收盘价格在 1.43 元-5.60 元之间。公司目前在基础层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为 5.50 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前最近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的成交记录为零、前 120 个交易日的成交总量为 400 股，交易均价 6.05 元/股；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量较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 5 次权益分派，累计每股派现金红利 1.4 元，每股派红股 1 股，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00 元；

2)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00 元；

3)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

4)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

5)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5) 同行业最近一次发行价格、发行市盈率分析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经筛选同行业挂牌公司最近一年的股票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发行市净率	定向发行日
1	873858	紫杉药业	3.88	43.11	3.12	2023-04-20
2	836547	无锡晶海	7.50	4.14	0.47	2022-04-26
3	831207	南方制药	3.70	43.12	1.03	2022-05-12
4	838641	合佳医药	6.03	13.40	0.77	2023-04-10
5	839633	金鼎医疗	5.00	17.86	4.31	2022-7-13

数据来源：choice东方财富

注：上表中发行市盈率取自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数据。

上述同行业的5家公司发行市盈率均值为24.33，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4.69，较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整体偏低；上述5家同行业公司最近一次发行的价格均值为5.22，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4.50元，较同行业发行价格偏低；上述5家同行业公司最近一次发行市净率均值为1.94，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为1.63元，较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整体偏低。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市盈率、市净率较同行业平均值均偏低，主要原因为：（1）可比公司整体业务体量较大，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2）公司目前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且公司股权较为集中，超过99.00%股权均集中于实际控制人处，股票的流动性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主要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态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与投资方协商后确定。整体而言，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具有合理性。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确定

在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时，公司根据《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等因素，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

如前所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前最近 20 个

交易日、60个交易日的成交记录为零；前120个交易日的成交总量为400股，交易均价6.05元/股，二级市场成交量较低，不具有参考性；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2022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6元；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为4.50元/股，不低于2022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高于每股净资产63.0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 由公司自行管理 ☐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洛阳华康园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持股平台”或“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44,446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721%。

洛阳华康园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28MACP1LPW5L，注册地址为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宁大道与新谊南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 4 号。

持有人会议选出的持有人代表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持有人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 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

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 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 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5. 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1. 公司员工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

2.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3.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5）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6）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4.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并主持。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5、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则视为表决通过。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1. 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设持有人代表，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运行等日常管理，并根据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1 名持有人代表，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不含 2/3)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并应登记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只有一个普通合伙人的情形下，该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

3.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本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不得擅自披露与本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 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等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收益分配等相关事宜；

(7)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8)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9)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10) 根据本计划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强制转让等相关事宜；
- (11)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2)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四) 持有人权利与义务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 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 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 自行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表决权；
- (3) 选举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
- (4)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 (5) 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 (6) 在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 (7)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 本计划锁定期内，持有人应当全职为公司或子公司工作，不得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
- (2) 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的规定及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全部承诺；
- (3) 应当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4）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自行承担本计划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5）本计划锁定期内，除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或合伙协议约定及司法裁判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权益份额不得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担保、质押、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7）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五） 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公司已设立洛阳华康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合伙人合计将为 8 名，其中包括 1 名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7 名有限合伙人，合伙人均与龙门医药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念军。

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洛阳华康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8MACP1LPW5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宁大道与新谊南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 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念军
成立日期	2023-07-19
合伙期限	2023-07-1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延长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事项；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监管机构提出修订要求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做出解释；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 年（即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	------	---------

解锁期	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满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以将合伙份额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的变更，则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 6 号》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龙门医药股票，因龙门医药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锁的阶段，则解锁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如合伙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的，转让或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出具的承诺。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

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P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 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

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三）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转让所得分配完毕后，合伙企业注销，本持股计划亦终止。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按本计划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置。

1、负面退出

- （1）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2）利用职权侵占公司财产或者挪用资金；
- （3）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4）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在公司任职期间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5）将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6）擅自披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 （7）违反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 （8）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为公司所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关系）的；
- （9）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公司等恶意离职情形；
- （10）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利益损害的；
- （11）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
- （12）以自己或以他人的名义在同行业其他公司兼职的；
- （13）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14）从事其他损害公司或合伙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恶意破坏公

司文化及员工团结，如谣言惑众、恶意诽谤、拉帮结派、仗势欺人等，蛊惑他人违反公司规定、侵害公司及其他持有人利益等行为。

2、非负面退出

（1）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2）持有人主动辞职并经公司同意终止或解除合同，或持有人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因员工个人意愿不再续签劳动合同；

（3）因公司原因解除或终结劳动关系导致的离职，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员工因公司裁员而离职、持股员工在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的；

（4）持股员工因退休而离职；

（5）持股员工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6）持有人死亡。

（二）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

1、关于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简称“强制退出”，下同），转让价格款=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

若上述持有人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的损失，转让价款应先向公司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2、关于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1）锁定期内，持有人非负面退出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持股计划的，则持有人应无条件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1+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存款基准年利率（活期）×持有份额年限）-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并由持有人承担已产生的个人所得税。转让价款在拟退出人员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完成份额转让及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后 3

个月内支付完毕。（持有份额年限为自持有人实缴出资之日起至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之日的实际服务月数/12，不足1月的按工作日天数/22计，下同）。

（2）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非负面退出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持有人可自主选择以下两种退出方式：

1）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可通过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包括全国股转系统或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成本后向持有人分配，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对应财产份额予以注销。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支付完毕。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向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转让其出资份额，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按如下程序办理持股变动登记手续：①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应有明确的受让方名称、转让出资份额、受让价格等）；②持有人代表审查受让方资格，并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③持有人与受让方签订转让协议，并在持有人代表处备案；④受让方支付出资转让价款；⑤持有人代表就相关持股情况变更事宜，完成变更登记及备案工作，涉及工商登记变更的，按规定期限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3、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承诺对持有人所持份额、合伙企业所持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持有人应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配合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宜。

（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四）公司主办券商应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六）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员工持股计划中王荣耀为公司董事，杨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红涛、金丽敏的女儿，除此之外，员工持股计划中其他参与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及与之相关的股票定向发行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另外，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导致本计划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亏损风险，可能导致参与本计划的员工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参与对象均出于自愿认购，并承担本次认购所对应的相关风险。

5、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所提及的关于公司上市等相关表述，是基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形进行的描述，不作为公司相关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当前正在筹划上市事项，公司上市行为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 备查文件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